

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编号：2018-042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1 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工业园北园开元大道工业路一号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帅放文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所持（代理）股份 1,160,547,6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26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名，所持（代理）股份 1,158,666,4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174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 1,881,19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12%。

（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64,647,83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34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非独立董事王向峰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许中缘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左田芳女士代为出席。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0,518,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4,618,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3%；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0,518,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4,618,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3%；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0,518,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4,618,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3%；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0,518,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4,618,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3%；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0,518,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4,618,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3%；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0,518,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4,618,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3%；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0,518,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4,618,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3%；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

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帅放文先生、刘爱军先生、王向峰先生、帅友文女士、帅瑞文女士、杨海明先生、高振亚先生、罗琅先生、湖南帅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曹泽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2,2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00%；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2,2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00%；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0,518,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4,618,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3%；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帅放文先生、湖南帅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曹泽雄先生、帅友文女士、帅瑞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59,8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4%；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2,2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

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00%；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0,518,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4,618,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3%；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帅放文先生、湖南帅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曹泽雄先生、帅友文女士、帅瑞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59,8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4%；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382,2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00%；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60,518,7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4,618,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3%；反对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